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5〕3号

关于宝山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 撤销资金需划转的函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：

局属宝山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是涉改单位，实有在职人数12人和退休人员8人，分别于今年初拆分至其他单位（其中在职8人划归至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、2人至宝山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、1人至宝山区水利管理所、1人至宝山区海洋堤闸管理事务中心，8个退休人员划转至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）。

根据你局对人员划转资金额度拆分的具体要求，我们及时开展了资金额度的梳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与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沟通确认，划至该单位8名人员的基本支出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）由城管执法

大队自行向财政申请。

2.经与宝山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沟通确认，划至该单位2名人员基本支出（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）已拆分调减完毕。

3.宝山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剩余资金额度3465218.54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额度846799.56元，拆分至3个单位；剩余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额度2618418.98元由财政收回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机构改革单位调整预算情况表--人员及公用经费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年3月5日

附件

机构改革单位调整预算情况表 --人员及公用经费

序号	单 位	费 用				备注
		人员经费	公用支出	残保金(项目)	合计	
1	区财政局	2273987.39	311890.59	32541.00	2618418.98	
2	区海洋堤闸事务中心	355649.30	20543.00		376192.30	
3	区水利所	319704.26	20543.00		340247.26	
4	区质监站	99000.00	31360.00		130360.00	
合计		3048340.95	384336.59	32541.00	3465218.54	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(共印4份)